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工作 报 告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检查工作的通知》（光财购〔2021〕8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于 11-12 月份“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代理公司 3 个，对荣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其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共 9 个。现将相关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检查目的及工作机制

检查旨在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建立对代理机构的长效监管机制，推进代理机构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本次检查由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成立检查小组 5 人，本次监督检查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三个阶段。

二、检查标准及内容

依据光财购〔2021〕8 号文件《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检查工作的通知》，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环节。

三、执行情况

一是代理协议签订。采购人随机择优与代理机构签订代理协议，并按规定提供其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需求。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能与采购单位保持联系、沟通，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是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符合法定要求的采购文件，在重大或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时，首先在网上发布公告或直接邀请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同时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能够执行有关国货、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

三是信息发布规范。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能按照财政部 101 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各类采购信息，基本做到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准确、及时。

四是专家抽取合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都能按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抽取相对应品目的评审专家，抽取时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同时参与，做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严密合规。

五是评标现场组织严密。各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评标活动，开评标全程实行电子化。评审结束后，做好记录、收集、整理好相关资料。

四、存在问题

1、信息公告：

此次监督检查抽查的 3 个项目没有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前采购意向公开；

2、合同管理：

此次监督检查抽查的 9 个项目均没有按照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光财购（2021）7 号文件规定在省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网上备案公告。

五、整改措施

一、大力宣传贯彻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预算单位和代理机构采购管理水平，规范采购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二、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精神，切实保障参与政采活动的供应商公平竞争。

四、对违反诚信建设的单位加大处罚处理力度，做到事实认定清楚，程序符合规定，法律法规使用准确，处理结果送达及时。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部门对其惩处，营造良好有序的供应商市场。

五、对这次代理机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通报并限期进行整改。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监管水平，建立和完善高

效、阳光、便捷、廉洁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推动代理机构从程序代理为主转为专业化服务为主，由发挥采购程序控制作用转为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打造专业化、精细化采购队伍。

